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6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非訟代理人 翁玉勳

債 務 人 周美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應給付之利息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陸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應給付之利息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
01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4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